

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文件

临翔财整〔2023〕6号

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临沧市临翔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分配 2023 年度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临翔涉农发〔2023〕6 号）要求，现将临翔区 2023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 号）要求，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接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及绩效目标录入财政标准化平台，由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给予下达指标，绩效目标内容录入请按照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地点及规模；按计划推进工程进度，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完善报账手续，严格资金管理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临翔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考核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1. 临翔区 2023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
安排计划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